附件1

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试行）

一、公众聚集场所

（一）客房数在100间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客房数在50间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旅馆。

（二）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且室内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成都市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以及设置于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且室内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三）任一层面积在1500平方米以上或者总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四）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五）观众席在20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场、观众席在3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馆，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公共会堂。

成都市观众席在40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场、观众席在6000座以上的公共体育馆，座位数大于2000个的公共会堂。

（六）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二、医院、养老机构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一）床位数在100张以上的医院。

（二）老人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养老机构。

（三）有4个班以上的托儿所、有5个班以上的幼儿园。

（四）学生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小学学校，学生床位在200张以上的其他学校。

（五）2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特殊教育学校，1000人以上的其他非寄宿制学校。

三、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

（二）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四、广播电视台和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数据中心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

（一）藏书50万册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展览馆。

（二）三级以上博物馆，国家档案馆。

（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四）宗教教职人员在50人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且属于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

六、发电厂和电网经营企业、储能电站

（一）大型发电厂（站），500KV及以上变电站。

（二）县级以上电网经营企业、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

（三）功率30MW或者容量30MW·h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一）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专用仓库。

（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调压站。

（三）营业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四）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商店。

八、生产、加工企业

企业员工总数在1000人以上，或者同一建筑在同一时间的使用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电子、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九、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场所

（一）停车数量在300辆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大于10000平方米独立建造的经营性汽车库，车位数大于60个或者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修车库，停车数量在200辆以上的公交车、客车停车场；室内集中布置充电设备且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电动汽车充电站。

（二）省级以上司法部门直属的监狱和行政戒毒场所。

（三）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2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成都市固定资产（建筑、设备、原材料等）价值在5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四）央行、商业银行的分行级以上分支机构。

（五）4A级以上旅游景区。

（六）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七）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